证券代码：688623　　证券简称：双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实施 2024年度中期分红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议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建先生提议：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上半年利润分配方案。现提议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2024年上半年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且不超过2024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郑建先生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投“赞成”票。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条（二）4、现金利润分配规定：“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股利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除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2024年全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将按照公司章程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将上述提议形成具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上述提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评估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和实施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继续聚焦经营主业，不断增强综合竞争力，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上市公司形象。

特此公告。

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9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博道启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卓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叁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志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伍佰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安远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睿见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利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嘉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消费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盛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研究恒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瑞多元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惠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和祥多元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博道红利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博道明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d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85-2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4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	英大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20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英大安畅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5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7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8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6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9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截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2024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4年7月9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2%，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的回购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3%，最高成交价为4.92元，最低成交价为3.74元，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总额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至此公司本次回购事项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2024年2月7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2024年7月18日）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前后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35,647	9.01%	9,971,549	2.5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2,909,476	90.99%	388,873,574	97.5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90,406	0.27%	10,391,413	2.61%
三、总股本	398,845,123	100%	398,845,123	100%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于2024年7月16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092,6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4%。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在完成回购股份后的三年内，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实施。如相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年第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旗下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共67只基金（具体见附表）的2024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4年7月19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附表：本次披露2024年第2季度报告的67只基金

1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兴全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4	兴全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15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兴全稳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7	兴全大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18	兴全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兴全兴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1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	兴全祥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4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兴全恒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兴全恒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兴全优选进取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1	兴全沪港深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兴全汇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兴全合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兴全恒祥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兴全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6	兴全安泰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7	兴全合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8	兴全中证800六个月持有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兴全汇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兴全汇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兴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兴证全球恒惠30天持有期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兴证全球优选平衡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4	兴证全球恒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	兴证全球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6	兴证全球积极配置三年封闭运作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LOF）
47	兴证全球恒悦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兴证全球合衡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兴证全球优选稳健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50	兴证全球兴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兴证全球恒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	兴证全球兴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兴证全球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兴证全球恒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兴证全球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兴证全球优选积极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7	兴证全球欣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兴证全球恒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兴证全球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兴证全球兴融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兴证全球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兴证全球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63	兴证全球恒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兴证全球恒盛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兴证全球可持续投资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兴证全球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7	兴证全球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4临-047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22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有一项，该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审议事项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栏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以上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2024年7月19日下午 18: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并与公司电话确认），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应在会前提交原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19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00。

6、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政编码：0540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英

联系电话：0319-209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jzny000937@sina.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7”，投票简称为“冀中投票”。

2、提案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 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 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 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2日的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对相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投票结果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永续中期票据的议案	√			

以上委托意见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39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已审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3,846,154,749.3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已裁决，但被申请人尚未履行，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2年4月，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与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信托”）之间的业绩承诺补偿一事向南昌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南昌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案号：[2022]洪仲案受字第0231号）。具体仲裁请求为：雪松信托以1元的总对价向公司转让311,734,019股应补偿的公司股份（雪松信托在公司2016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中获得的50%交易对价149,769,210股公司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经两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为311,734,019股）；雪松信托向公司支付应补偿股份从2016年5月19日起至全部转让给公司之日止获得的全部现金股利5,398,808.59元；雪松信托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830,853,142.51元；雪松信托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7月13日、2022年9月14日、2022年11月25日、2023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重大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仲裁的裁决结果

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收到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案号：（2022）洪仲案裁字第0231号）。南昌仲裁委仲裁庭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1元的总价格向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311,734,019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补偿款678,626,360.30元；

（三）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返还现金红利3,779,166.01元；

（四）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审计费用400,000元，由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即280,000元，由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即120,000元并径付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五）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缴的仲裁费11,940,719元，由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30%即3,582,215.70元；由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70%即8,358,503.30元并径付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列（一）项裁决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义务应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45日内履行完毕。

前列（二）（三）（四）（五）项裁决由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的互为支付义务，两相冲抵后，被申请人雪松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应承担的支付义务须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30日内向申请人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在历年来未单独披露的未审结及历年审结但未执行完毕的其他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已裁决，且裁决已经生效，但雪松信托尚未履行，暂时无法确定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进展及结果，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五、其他应注意事项

1.根据《裁决书》，雪松信托应以1元的总价格向公司转让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311,734,0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并向公司支付相应现金；公司将采取协商、申请强制执行等合法途径敦促雪松信托履行义务。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公司在取得该相应股份后将注销该等股份。雪松信托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被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已对本案所涉财产采取相关保全措施，但雪松信托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已于2019年12月进行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4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保全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以及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股东股份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3.若雪松信托所持公司股份注销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随总股本减少而被动增加，公司将根据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仲裁委送达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2　　证券简称：合富中国　　公告编号：临2024-030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74号）核准，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51.32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960,308.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7,269,314.5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9,690,993.4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11日全部到位，并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2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2200567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存款收益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予以销户，并在富邦华一上海徐汇支行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专用账户（账号：216200100111118888）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转存至新募集资金专户，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授权公司法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士办理上述具体事项。

2024年7月17日，公司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4年7月3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1310000000025989	58,594,864.62	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1000000025989，截至2024年07月03日，专户余额为RMB5,859.486462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放肿高新仪器引进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专户对外支付时，由乙方作形式审查，由甲方对资金最终用途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监管期内，如遇国家有权机关对上述专户进行查询、冻结、扣划，乙方依法定程序进行司法协助的，不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博文、陈邦羽或其他丙方指定的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正常经营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